

# 盐城市应急管理局

---

## 盐城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要求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盐城市应急管理局门户网站下载,门户网站网址为 <http://ajj.yancheng.gov.cn/>。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盐城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盐城市盐马路 246 号,邮编:224000,电话:0515—86664707)。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以来,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省厅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国家、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以深化公开内容为重点,

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加大公开力度，不断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满足社会公众的期待。

###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我局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269条。其中，新闻报道类1131条，行政许可类信息55条、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1条、财政资金类信息10条，其他类信息72条。

###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接收、登记、办理、答复等流程，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2023年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件5件，其中，予以公开1件，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3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1件。

### （三）信息宣传报道情况

我局信息宣传自有平台主要由“盐城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以及局官方网站组成。2023年以来，我局紧紧围绕“提升全民应急素养，传播应急管理声音，展示应急队伍形象”三项任务，累计在各级媒体平台发布工作信息246篇，其中，被国家级媒体采用稿件62篇，省级媒体采用稿件117篇。学习强国、省政府网站、交汇点、中国江苏网等媒体也多次关注我市中频炉安全监管、重大隐患排查整治的特色做法和成效。在“盐城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先后开设16个专题专栏，采用项目化推进、专栏化宣传的方式，让宣传更加立体、更有层次。

#### （四）政策解读情况

进一步深入解读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提升全市本质安全水平2023行动方案，把握好解读的节奏和力度，主动引导舆论，为推动政策落实营造良好环境。坚持“谁起草、谁解读”，坚持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落实信息发布主体责任，履行好重大政策“第一解读人”职责，深入解读政策背景、重点任务、后续工作考虑等。尝试运用新媒体宣传政府信息，运用数字化、图片图解图表、音频视频等可视化方式，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

#### （五）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工作情况

依法依规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前的审查工作，按照“不予公开、依申请公开、主动公开”的不同属性，经由信息公开经办人、处室负责人、办公室、分管领导层层审签，对公开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公开方式进行严格把关，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确保信息无政治性错误、无表述错误、无错别字。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4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90.3486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体现在：

（一）信息公开意识还不够强。个别处室（单位）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还不到位，信息公开的工作主动性不强，涉及主动公开范畴的政府信息，有时不能及时主动面向社会公开。

（二）信息主动形式比较单一。信息发布、推送的方式相对单一，公开的信息动态新闻类信息较多，音视频类新媒体信息公开形式较少。有时发布不及时，未能体现信息时效性。

（三）信息公开缺乏专业培训。对各处室和单位相关工作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力度不够，缺乏系统的专业培训，有关人员对于信息公开工作知之甚少，不利于信息公开工作开展。

2024年我局将持续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工作：

（一）从严审核督查相关信息。严格执行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对各类文件、相关信息严格按照程序进行审核，确保信息按规定

及时、主动公开。加强督查推动，确保信息公开逐项落实。

（二）持续优化信息公开形式。加强网站建设，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政务新媒体及时、全面、准确地公开各类政务信息，完善各级专栏的信息共享机制，采取图片、图表、视频等多种方式，丰富信息公开方式，扩大信息覆盖面。

（三）不断强化信息公开服务。充分发挥网站与公众沟通桥梁的作用，强化公众参与功能，为公众查阅和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做好依申请公开，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